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于 2018 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 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 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: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,

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且在审议该报告前,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二)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